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之數字以供比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營業額	4	769,951,661	513,013,890
銷售成本		(549,994,345)	(362,953,734)
毛利		219,957,316	150,060,156
其他收益		5,150,569	3,537,864
銷售費用		(33,207,484)	(23,150,938)
行政費用		(68,341,794)	(51,441,412)
其他費用淨額		(6,268,710)	(603,924)
經營溢利		117,289,897	78,401,746
就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所產生之 專業及其他開支		(6,821,660)	—
融資成本		(8,677,246)	(7,813,959)
除稅前溢利	5	101,790,991	70,587,787
所得稅	6	(5,287,472)	(1,882,0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6,503,519	68,705,694
每股盈利	7		
— 基本		0.217	0.225
— 攤薄		0.212	0.2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563,440	89,496,679
在建工程		39,501,800	12,333,721
預付土地租賃費		29,902,292	30,566,484
無形資產		7,801,264	6,806,125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6,112,320	—
遞延稅項資產		1,884,384	—
		<u>258,765,500</u>	<u>139,203,0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4,786,252	124,998,8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70,471,040	72,407,09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431,418	26,731,53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017,425	20,297,299
銀行存款及現金		318,721,317	339,319,669
		<u>647,427,452</u>	<u>583,754,40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7,733,123	125,00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15,198,434	95,167,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6,257,047	86,174,220
應付所得稅		2,123,531	928,53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6,750,838	9,147,663
撥備		2,605,539	1,281,780
		<u>400,668,512</u>	<u>317,699,3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46,758,940</u>	<u>266,055,0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5,524,440</u>	<u>405,258,050</u>
資產淨值		<u>505,524,440</u>	<u>405,258,0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30,080	4,630,080
儲備		500,894,360	400,627,970
總權益		<u>505,524,440</u>	<u>405,258,050</u>

附註：

1.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公開上市進行精簡本集團架構，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之重組（「公司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於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以介紹方式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的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列兩個年度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可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公司重組後被視為持續實體，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非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之基礎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如彼等成立日期為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則由彼等各自成立的日期起）的財務報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段期間已經存在。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此基準編製，公平呈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及具體狀況。

編製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會影響政策運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準，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業績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燃氣能源行業提供集成業務（「集成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和銷售專用燃氣裝備。營業額指售出的商品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了各種形式的商業折扣。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而呈列。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格式，乃因此格式較適用於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年內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業績，以及各業務分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人民幣
	壓縮機 人民幣	壓力容器 人民幣	集成業務 人民幣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		壓縮機 人民幣	壓力容器 人民幣	集成業務 人民幣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	132,036,508	451,210,429	187,885,521	(1,180,797)	769,951,661	119,301,227	262,933,736	132,894,189	(2,115,262)	513,013,890
分部業績	17,673,005	70,356,914	44,146,778	(290,004)	131,886,693	14,821,172	37,242,183	32,035,373	(551,118)	83,547,61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4,596,796)					(5,145,864)
經營溢利					117,289,897					78,401,746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而產生之專業及其他開支					(6,821,660)					-
融資成本					(8,677,246)					(7,813,959)
稅項					(5,287,472)					(1,882,093)
年度溢利					96,503,519					68,705,694
年度折舊及攤銷	3,183,951	7,969,645	1,202,543			3,489,803	5,674,755	2,157,667		
分部資產	184,286,656	348,894,802	138,597,251	(9,408,063)	662,370,646	215,233,160	197,995,962	102,718,061	(70,935,728)	445,011,455
未分配資產					243,822,306					277,945,959
資產總值					906,192,952					722,957,414
分部負債	103,334,049	111,256,473	45,010,167	(9,118,059)	250,482,630	146,832,681	132,119,347	47,266,086	(70,384,610)	255,833,504
未分配負債					150,185,882					61,865,860
負債總額					400,668,512					317,699,364
年內產生資本支出	14,214,785	73,354,513	47,894,571			7,521,470	10,686,582	3,590,504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84,412	119,318
銀行貸款利息	5,888,154	8,165,59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利息	-	138,870
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	(814,525)	-
核數師酬金	2,745,652	1,57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67,086	9,719,262
無形資產攤銷	924,861	908,86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64,192	694,103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開支	3,762,871	1,830,928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本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7,171,856	1,882,09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	(1,884,384)	-
	5,287,472	1,882,093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已經抵銷後仍錄得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首兩年免徵國家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的國家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已經抵銷後仍錄得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首五年免徵地方所得稅，而往後五年則可獲減免50%的地方所得稅，或獲全數免繳地方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上述稅項減免或並無應課稅收入，因此須繳納0%至15%的國家所得稅（二零零五年：0%至15%）。

(b)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進行的對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01,790,991	70,587,787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7,443,530	17,572,992
獲授免稅期的稅務影響	(21,699,355)	(15,895,830)
獲授稅務優惠	(1,106,171)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49,468	204,931
實際稅務支出	5,287,472	1,882,093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6,503,519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445,2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705,694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305,283,288股計算，並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有關於創業板上市的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260,16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段期間均已發行在外）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及配售發行普通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普通股	445,200,000	260,160,000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影響	—	17,753,425
配售的影響	—	27,369,8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200,000	305,283,288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6,503,519元（二零零五年：68,705,694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4,406,023股（二零零五年：306,681,163股）計算，計算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計算之每股盈利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	445,200,000	305,283,288
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相關的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9,206,023	1,397,8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計算每股 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4,406,023	306,681,163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三個月內	37,227,516	32,898,075
三至六個月	8,171,579	24,977,183
六個月至一年	19,455,599	11,701,865
一年以上	5,616,346	2,829,967
	70,471,040	72,407,090

一般而言，各項賬款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部分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為期三至十二個月的賒賬期。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三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03,884,783	74,713,030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11,149,664	19,250,000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63,987	1,204,132
	115,198,434	95,167,162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業務回顧

受惠於中國天然氣行業的蓬勃發展，加上本集團持續致力擴充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強勁增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達人民幣96,50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8,706,000元），上升40.5%。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217元及人民幣0.212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225元及人民幣0.224元）。

經營回顧

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廣商業、工業、住宅及汽車用戶使用天然氣。中國實施城市天然氣項目乃大勢所趨。城市天然氣商、加氣站營運商、公共交通企業及物流公司對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儲存及運輸裝備需求甚殷。年內，本集團售出299輛CNG拖車及335支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而於二零零五年則分別售出128輛及300支。LNG產品營業額則上升26.3%至人民幣71,15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6,350,000元）。由於CNG及LNG產品增長強勁，壓力容器分部營業額增加71.8%至人民幣451,192,000元。

天然氣汽車迅速發展促進了本集團的集成業務於年內錄得可觀增長。二零零六年共售出52個加氣站及100輛CNG加氣子站車，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人民幣179,361,000元貢獻，較去年上升48.1%。集成業務分部營業額合共人民幣187,886,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4.4%（二零零五年：25.9%）。集成業務分部亦錄得眾分部之中最高的毛利率，達38.1%（二零零五年：39.4%）。本集團的集成業務無疑被視為燃氣業其中一項回報快又最有效率之選。

為了帶給股東最大的回報，本集團近年集中發展獲利較大的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分部的營業額貢獻分別為58.6%及24.4%，而壓縮機分部佔整體營業額比例由二零零五年的22.9%下跌至17.0%。儘管如此，壓縮機分部錄得溫和增長11.4%至人民幣130,87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7,513,000元）。受到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加建CNG加氣站所推動，本集團天然氣壓縮機的營業額強勁增長。年內，本集團售出154台天然氣壓縮機，帶來人民幣71,542,000元營業額貢獻，較去年96台天然氣壓縮機帶來的營業額增加52.1%。鑑於天然氣壓縮機為建設CNG標準加氣站及加氣母站之必要設備，預期此產品將有穩定增長。

研究及開發

於二零零六年年度，本集團就產品及生產技術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投入人民幣7,43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172,000元）。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安瑞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展開營運，作為本集團的研發機構。

年內，本集團已成功開發新產品LNG集裝箱，可用於LNG的水路運輸，並已取得中國船級社的相關認證。鑑於未來將興建愈來愈多LNG液化廠及接收站，預期此產品將深受市場歡迎。

本集團另一新開發產品為液化壓縮天然氣（「LCNG」）加氣站系統，以LNG形式運送天然氣及使用LNG作為給料，把天然氣以壓縮或液化形式為汽車加氣。年內已出售一套LCNG系統。由於LNG的密度較CNG高2.5倍，相比壓縮形式，以液化形式進行天然氣長途運輸更為經濟，因此本集團相信LCNG加氣站系統將成為市場上獨特並極具競爭力的產品。

產品多樣化及商業觸覺為任何業務的成功關鍵。預期中國最新能源趨勢注重節能及有效利用能源，本集團現正開發若干節能裝備以及煤層氣儲存及運輸裝備。

生產力

本集團認為提升生產力為保持其領導地位的重要策略。一座總興建成本約達人民幣60,900,000元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新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投產。此座先進生產廠房將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的年產量增加接近三倍，由約3,000支增至8,000支，令本集團可把握來年飆升的市場需求。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37,887,000元於興建一座研發綜合大樓及擴充其集成業務廠房。該兩項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屆時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生產力將進一步提升。

資格

燃氣裝備行業訂有高入行門檻。本集團不僅取得由中國船級社及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等本地工業機構發出的資格，亦獲國際機構（包括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韓國工商及能源部及美國運輸部）發出一系列製造許可證以及ISO9001及ISO14001認證。以上各項均確保本集團能出口其產品至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銷售及推廣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遍佈中國29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九個城市，即蚌埠、重慶、廣州、廊坊、上海、瀋陽、烏魯木齊、西安及武漢設有銷售辦事處。

於二零零六年，出口銷售取得重大增長。出口銷售額增加至人民幣32,39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2,526,000元），佔整體營業額4.2%。產品出口至巴西以及巴基斯坦及泰國等亞洲國家。就產品多樣化而言，本集團成功推出用於特種氣體的壓力容器，提供新收益來源。

本集團明白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為成功的必備元素。年內，本集團參與中國多個有關燃氣裝備行業的展覽會及會議，並於廣告牌、專業雜誌及燃氣行業網站刊登廣告。

人力資源

本集團之優秀人才為其競爭優勢，而個人發展乃培育優秀人才之重點。

年內，已進行以才能為本的培訓項目及表現管理計劃，於提升僱員技術及工作知識，以及於鼓勵彼等努力達到本集團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僱員亦獲提供進修及培訓資助，鼓勵彼等參加外間培訓計劃，以提升個人能力及發展事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1,600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54,82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6,257,000元）。本集團作為給予僱員平等機會的僱主，薪酬及花紅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市場工資釐定。其他福利包括本集團為香港僱員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中國大陸僱員作出之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

客戶服務

業務成功於很大程度上有賴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

本集團致力提供最優質的客戶服務，除設有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外，同時更許下服務承諾，保證向全國客戶提供及時的售後服務。

本集團亦為有興趣更加了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生產程序的本地及海外客戶定期安排公司參觀活動，本集團更舉行定期座談會，鼓勵客戶分享彼等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意見。

本集團堅持優質客戶服務，表現贏得認同。年內，本集團榮獲中國質量學會、中國優質服務科學學會及中國產品安全評價監測中心共同頒發之「中國消費者（用戶）質量服務滿意單位」榮譽。

嘉許

本公司獲得若干國際財經雜誌嘉許，以認同其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首次獲《亞洲週刊》評選為「國際華商500強」及「20家資產總額增長率最高的華商企業」，該500家企業皆由華商所擁有，分別於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或美國上市，並按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排列。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首次獲《福布斯》中文版選為「2007中國潛力100」企業，該100家獲選企業均為於中國大陸經營其主要業務的中小型企業，每年營業額不多於人民幣650,000,000元，名次根據該等公司之股東回報率、盈利能力及潛在增長率排列。

財務分析

營業額

中國天然氣行業蓬勃發展，從而帶動天然氣儲存及運輸裝備的需求。在此等裝備需求上升的帶動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營業額較去年飆升50.1%至人民幣769,95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13,014,000元），營業額上升主要是因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的銷售額增加所致。壓力容器營業額上升71.8%至人民幣451,19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62,606,000元），集成業務營業額上升41.4%至人民幣187,88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2,894,000元），而壓縮機營業額則上升11.4%至人民幣130,87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7,513,000元）。

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壓力容器分部透過提高平均售價及規模效益維持24.0%（二零零五年：24.0%）的毛利率。於二零零六年，壓縮機分部的天然氣壓縮機銷售量由二零零五年的96台增加至154台，而售出的傳統通用壓縮機則較二零零五年為少，此類壓縮機的利潤率較低。由於上述產品組合的變化，壓縮機的毛利率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上升至30.6%（二零零五年：29.6%），證明本集團集中於高端天然氣壓縮機的策略開始生效。年內，集成業務繼續按穩定步伐增長，售出50個液壓式CNG加氣子站，毛利率為65.1%（二零零五年：售出36個，毛利率為64.5%）以及100輛CNG加氣子站拖車，毛利率為27.4%（二零零五年：售出68輛，毛利率為27.6%）。主要受以上產品間之銷售比率改變所影響，集成業務之毛利率於二零零六年減少1.3個百分點至38.1%（二零零五年：39.4%）。

由於壓力容器佔整體營業額的比例由二零零五年的51.2%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58.6%，有關分部比例變化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輕微下跌0.7個百分點至28.6%（二零零五年：29.3%）。

經營溢利所佔營業額百分比下跌0.1個百分點至15.2%（二零零五年：15.3%），主要由於三個因素，分別為購股權成本增加、董事酬金增加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所致。首先，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合共人民幣3,763,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確認為開支，而二零零五年有關公允價值則為人民幣1,831,000元，上升105.5%。值得注意，該項開支為非現金性質，而且已於資本儲備賬內計入相同金額，故此對股東權益並無任何影響。第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仍為私營公司，董事僅於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方開始收取與其他上市公司可諸比較的薪酬，因此董事酬金（不包括以股份支付款項）於二零零六年急升195.5%至人民幣3,32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25,000元）。第三，為興建一座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新廠房，本公司出售若干陳舊樓宇及生產設施，因此於年內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4,68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9,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減少0.9個百分點至12.5%（二零零五年：13.4%）。除上述非現金購股權成本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經常性虧損外，純利率下降乃由於有關本公司於主板上市的一次性專業及其他費用人民幣6,822,000元所致。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手頭現金人民幣318,721,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320,000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167,73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00,000元）。本集團部份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26,01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6,253,000元），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多過三個月，被限制為相關信用證及應付票據的保證金。本集團已維持足夠手頭現金以償還到期的銀行貸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處理其日後發展及資本開支。因此，本集團已謹慎管理其財務資源，並將經常檢討及維持適當的負債水平。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按每年5.6厘至6.8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本集團保留淨現金結餘人民幣150,988,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320,000元），因此以債項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的淨槓桿比率為零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倍）。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盈利對利息比率為21.1倍（二零零五年同期：9.5倍），顯示本集團完全有能力配合其利息支出承擔。

為滿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手頭訂單，期末存貨水平增加人民幣89,787,000元（包括付運中存貨人民幣34,970,000元）至人民幣214,786,000元，佔用了本集團一部份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達人民幣74,70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0,977,000元）。本集團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167,73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0,000,000元）及償還人民幣12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7,860,000元）。除提取銀行貸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從事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活動，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在創業板上市及向機構投資者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籌集約人民幣236,000,000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人民幣906,19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22,957,000元），而總負債為人民幣400,66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17,699,000元）。資產淨值增加24.7%至人民幣505,52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05,258,000元），主要由於在年內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96,504,000元，以及因確認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令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3,763,000元。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91元增至人民幣1.14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錄得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36,06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20,000元），以及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人民幣53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0,000,000元）。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包括投資於一家新附屬公司的人民幣8,000,000元及擴充集成業務廠房及興建研發綜合大樓的人民幣21,855,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為單位。於中國，人民幣根據一籃子無指定貨幣制訂受監管的浮動匯率。儘管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率於過去幾年一般維持穩定，本集團透過籌集以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貨幣為單位之資金以控制匯率風險。借貸亦以人民幣為單位。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出現升值，由於本集團部份銀行存款以上述兩種貨幣計算，因此出現人民幣2,775,000元匯兌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且賺取及產生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收益及成本，董事因此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目前，本集團的經營及資本開支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包括營運現金流及股東權益）以及較少量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充足的資金來源及未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要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6,606,000元。有關本集團的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上市文件中「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

前景

中國經濟可望保持高速增長，二零零七年度國內生產總值預測增長達9.5%。中國政府深明，充足而均衡的能源供應是支持經濟持續增長的重要支柱，故此中國政府視天然氣為一種環保而具價格競爭力的替代能源，以舒緩污染問題及減輕對煤炭及石油的過度依賴。天然氣已成為國家的重要能源。中國政府的目標為將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比例由現時2.7%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6%及二零二零年的10%，此舉標誌著中國天然氣市場的龐大發展潛力。

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國家及地方政府已推出連串政策以推廣天然氣，例如《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深圳市燃氣行業發展規劃（2006-2020年）》及《廣東地區推廣天然氣汽車的研究報告》。

為確保天然氣行業健康及持續的增長，政府亦已著力建立既穩定又可靠的天然氣來源。國有石油及天然氣巨擘已積極於國內外發挖新氣田。根據英國石油公司(BP)出具的《世界能源統計回顧2006》，於二零零五年底，中國的天然氣儲量證實達到2.35萬億立方米，比二零零四年上升6.8%。隨著二零零六年六月國家首個LNG接收站在深圳投入運作，已正式實現進口LNG的供應，而稍後尚有更多LNG接收站於沿海多個城市如寧波、泉州、如東、上海及珠海興建。

由於天然氣相對汽油及柴油擁有眾多優點，包括成本較低、較環保及安全水平較高，因而獲選用作汽車燃料。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天然氣汽車約130,000輛，然而，中國每一千人只有0.18部天然氣汽車。由此可反映出，於中國進一步發展天然氣汽車市場的空間巨大，預期將有驚人的增長。為應付市場需求，中國汽車製造業近年開始生產天然氣汽車。由於天然氣相對於汽油成本較低，國內越來越多汽油發動汽車改裝為天然氣汽車，當中大部份為出租車及公車。預計來年中國的天然氣汽車及CNG加氣站將進入迅速增長階段。

雖然中國天然氣行業蓬勃發展帶來無限商機，本集團也銳意開拓龐大的海外市場。

目前，出口銷售量佔整體收益的4.2%。於未來三年，本集團將致力大幅提升有關數字。本集團主要目標市場之一為東南亞，區內國家如馬來西亞及印尼的天然氣儲量豐富，對加氣站及壓力容器的需求殷切。有鑑於此，預期本集團的產品如加氣站系統、CNG拖車及天然氣壓縮機將於該等市場廣受歡迎。

本集團亦計劃出口壓力容器至美國。除適用於天然氣外，本集團的壓力容器亦可用於儲存及輸送特種氣體如氫氣及氮氣。美國特種氣體生產商需要壓力容器以輸送氣體至下游工業用戶，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為實踐直接出口至美國，本集團已取得美國運輸部及ASME的證書。

為應付市場不斷增加的需求，本集團致力提升其生產力及研發能力。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完成於石家莊興建一座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新生產廠房，令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每年生產量增加至8,000支。本集團亦開始興建一座研發綜合大樓，務求集中本集團各個研發部門，並確保有效分配研發資源。

一家公司的增長及競爭力不但取決於其能否進佔全球市場及加強生產力，亦取決於其能否保持最低的營運成本。本集團採用的無縫鋼管大部份均進口自海外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隨著本地鋼材生產商的技術不斷提升，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已開始採購國內生產的無縫鋼管，該等無縫鋼管與進口的無縫鋼管的質量無異，而且價格更為經濟。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逐漸提高國內採購的無縫鋼管的比例，以更有效控制其銷售成本。

憑藉利好市況及本集團於研發方面的優勢及商業觸覺，加上本集團於市場的領導位置，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掌握面前的機遇，繼續發展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證券交易時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其中王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兩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均按上市規則訂立其職責範圍，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主席）、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蔡洪秋先生、趙小文先生、周克興先生、于建潮先生及張紹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寶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以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